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5〕5号

重庆鸿鑫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钛金属眼镜配件及钛异型材料生产(项目编码:2208-500236-04-01-44975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5U6UF380)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赁重庆市奉节县生态工业园区兴园路1号B11幢3层2号标准厂房1625m²,年产3000万副眼镜配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本次主要针对前期年产3000万副眼镜配件进行评价,电子配件及钛金属异型材料生产拟后期建设,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雨污分流,自建处理工艺为“均质+隔油+沉淀”的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2m³/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草堂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

准后排入石马河。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设投运的生化池处理。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仅有少量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车间内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基座减震、柔性连接、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板材边角料交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回收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磨料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危险废物优先采用桶装加盖密封盛装，其他无法桶装的危废用防漏胶袋密封盛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同时液体物料储存区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设置环形收集沟/收集池。生产区设置收集桶，事故废水收集至收集桶暂存，不另设事故池。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火源点源管理制度，做好防火工作。贮存间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严禁烟火，温度、湿度严格控制、定期检查，并配备相应灭火器，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